

办理结果：C

是否完成对外公开：是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镇政农函字〔2023〕44号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政协镇康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委员第114号提案的答复函

李王菲等委员：

你们在政协镇康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帮助协调解决勐捧蒿子坝村产业用水及人畜饮水蓄水池建设的提案》，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围绕“糖、茶、果、菜、畜”等主导产业，加大农业产业用水及人畜饮水蓄水池建设，做大做强高原特色农业产业，解决好人畜饮水问题，把产业富民促乡村振兴抓好抓实，是我局一直以来在“三农”工作中的突破点、着力点和关键点。

2020年，在蒿子坝村已实施高标准农田0.44万亩，已大部分上图入库，按照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规定，已建成的高标

准农田原则上 10 年内不得重复投资建设。你们提及关于帮助协调解决勐捧蒿子坝村产业用水及人畜饮水蓄水池建设的提案，目前，县农业农村局暂无专项资金和项目支持，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将积极对接发改、水务、乡村振兴部门，把此“提案”纳入农业农村项目库，优先争取项目落地落实，并积极向上级部门汇报对接项目资金扶持，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农业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高效发展。

感谢你们对农业农村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写入“征询意见表”向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反馈。



（建议办复工作联系人：刘宏）

报：县人民政府。

送：县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李王菲、向泳铭、王震委员。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印发
